

招标编号：ZJTY-2024-11-05-002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设
备清洗维护项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1 月 07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设备清洗维护项目招标公告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设备清洗维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本项目拟负责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整个生产装置区所有设备（换热器、塔器、贮槽、储罐、分离器等设备）的物理清洗以及清洗后废液、废渣处理工作，含容器清洗、贮槽清污、过滤器清洗等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1 物理清洗面积约 178811m²，超高压水清洗面积约（清洗水压力≥150MPa）93168m²；容器物理清洗面积约 5000m²；

1.2 清沉渣（设备清洗作业后剩余的焦油、煤尘、沥青等）总体积约 500m³；

1.3 过滤器清洗（Φ100mm*1000mm 50 根；Φ60mm*750mm 50 根；Φ300mm*500mm30 根）；

1.4 管束堵塞钻孔（平均直径 25mm，长度≤5m、6000 根；>5m、2000 根）；

1.5 设备清洗维护内其他急需人工不高于 1000 人工（招标人自行设备清洗的配合、清洗后的现场卫生打扫、物资及垃圾转运、非标准设备的简易清洗等工作）。

详见附件《技术规范》及《报价表》。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投标人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盖章版复印件】

5. 投标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起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应具有化工石化医药或电力行业设备清洗等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6.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日起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应

具有化工石化医药或电力行业设备清洗等维护项目的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8.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须满两年）。【证明材料须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及最近连续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n.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 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徐凤娟

联系电话：18299962665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11 月 0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徐凤娟 电话：182999626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联系人：李鹏程 电话：0571-85270512 邮箱：LIPENGCHENG@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设备清洗维护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一年,计划服务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具体服务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踏勘时间：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1027 万元 ☐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2.24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选择一家保险经纪公司的保证金保险平台进行投保，点击“涌嘉保险”或“英大保险”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处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5) 联系方式 涌嘉保险客服联系：13511360323 英大保险客服联系：010-63411486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 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在开标后, 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 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 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 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 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 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400-0571515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 合同签署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 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 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02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字证书办理地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 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 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 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 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 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 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 是 公示期限: 3 日 公示媒介: 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 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 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 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 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 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 为加强服务队伍的同质化管理工作，在设置安全生产、质量考核标准的同时，设置了年度最大奖励与考核标准及细则，对服务业绩较好确保安全生产的予以奖励，本项目同质化管理奖励及考核费用 50 万元为非竞争性报价项。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进行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评审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三)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标评审。评标委员会的商务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对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按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设备清洗维护合同

合同编号：MHGC/FW- -2024

甲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签约日期：【2024】年 【】月

签约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



本合同由下述双方 2024 年【】月【】日于【】签署：

甲 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年产 20 亿 Nm³ 煤制天然气项目，已接收（以下简称“乙方”）对 2025 年设备清洗维护项目的报价。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2）报价表；（3）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技术要求；（5）招标文件；（6）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以上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万元），不含税价为 万元，税金为 万元，具体构成见报价表。

4. 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5.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派遣人员进场工作。

服务期：一年；计划服务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9.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10.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发生合同约定以外的工作内容，由甲方发出工作联系单的方式委托乙方实施，具体工作量以甲乙双方签证为准。

甲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二部分：合同条款

甲 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在本合同中，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

鉴于：新天公司 2025 年设备清洗维护项目，现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乙方承担甲方 2025 年设备清洗维护服务工作，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报价文件，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总则

- 1.1 乙方运用其相关经验为甲方提供 2025 年设备清洗维护服务工作，依据本服务合同及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合同附件，履行甲方授权范围内的服务职责，向甲方承担因未尽到服务责任或管理不善所产生的责任。甲方按责、权、利统一的原则向乙方支付报酬。
- 1.2 在甲方生产过程中，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担本合同规定的 2025 年设备清洗维护服务工作。
- 1.3 乙方承担未尽到服务义务而产生的相应责任，除此以外的生产责任由甲方承担。为便于乙方做好服务工作，甲方应授予必要的权限和控制手段。
- 1.4 甲方承担乙方在合同授权范围内实施环境监测行为的后果。由于乙方未尽到服务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其追偿。

第二条 甲方的工作内容

- 2.1 甲方从有利于生产，实现统一管理理念出发，及时建立管理体系。负责根据公司制度的标准提出 2025 年设备清洗维护服务工作的要求、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和环境目标。
- 2.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 2025 年设备清洗维护服务工作的进程，定期检查乙方的履约状况，督促乙方履行义务，并可随时要求乙方就特定事项作出报告。
- 2.3 甲方提供的材料、备件及专用工具内容详见附件 2《技术协议书》。
- 2.4 甲方负责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住宿以及办公、用餐便利，乙方自行负责人员



甲方负责的其他工作内容详见附件 2《技术协议书》。

第三条 乙方的工作内容

3.1 设备清洗维护范围：

详见技术规范书。

3.2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本项目所需的材料、工器具及运输车辆等均由乙方提供。

具体内容

详见附件 2《技术协议书》及报价表。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成立项目管理部，具体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内容。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监督和检查合同范围内乙方 2025 年设备清洗维护服务工作，负责督促乙方履行
合同义务。甲方现场负责人：____，联系电话：_____。

(2) 根据工作需要开出工作票（联系单），并与乙方落实工作内容，确定工作期限等。

(3)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事项，甲方有权以联系单的形式另行委托乙方。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是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执行机构，在合同期满前应为常设机构，项目经理部应由项目经理、安全监察员及其他专业
技术人员组成。合同生效后 7 日之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明确维护服务
工作的各项施工服务组织计划、人员配置（特种人员持证情况）、安全防范措施等服务质量
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入现场服务。

(2) 乙方应按照投标/报价文件所述的人员名单（且均须为与乙方有签约关系的人员），
在开工之日前 5 日派遣施工人员进入进行现场准备工作至项目服务期满。未经甲方同意，乙
方不得在项目服务期满前将上述人员调离或重新分配工作。

乙方的现场工作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管理；现场派驻特种作
业人员须执证上岗，按要求参加甲方的相关会议，服从会议的协调，执行会议决议精神，严



格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及规程，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3)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的人员：

- ① 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事故或事故隐患的；
- ② 有违法、违规、违纪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经理资格或其他施工作业资格资质的；
- ③ 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甲方要求更换的；
- ④ 变更工作单位的；
- ⑤ 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休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的；
- ⑥ 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更换后人员资格不得低于更换前人员资格。

(4)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并及时更换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及甲方要求的项目经理。

(5) 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科学管理，抓好现场管理，及时清理杂物，做到工完场清。

(6) 乙方必须储备足够的人员和装备以处理突发事件，如因乙方准备不足，造成处理延误，乙方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全责。

(7) 除上述标准外，乙方亦应遵守甲方的下列手册和管理制度的要求：

- a 职业健康和安全培训手册。
- b 质量培训手册。
- c 环保培训手册。
- d 甲方合理希望实施的任何其他培训手册。

(8) 乙方不得将 2025 年设备清洗维护服务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 2025 年设备清洗维护服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9) 乙方应全面负责 2025 年设备清洗维护服务工作过程中的设备安全和人身安全、环境保护、工业卫生、劳动保护等的管理工作。

(10) 乙方应设立 2025 年设备清洗维护服务工作的技术专职人员，负责一般技术工作的验收工作。

(11) 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带来的任何索赔、责任、损失和开支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自行负责人员培训、试验、食宿、办公、交通差旅等各项费用，甲方尽量提供便利。



(13) 乙方应当与本项目施工人员进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临时用人协议，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并应当为本单位员工交纳相应的保险费，包括安责险、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非乙方单位员工的，应当签订与第三方签订劳务合同及劳务派遣合同或临时用人协议，并按规定缴纳上述保险费用。合同履行中非甲方原因而造成人身损害、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根据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员工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工作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甲方、乙方人员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14) 乙方应当严格履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的各项义务，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甲方有权监督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如果乙方所负责的工程出现拖欠工资纠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代乙方垫付相应资金用于处理纠纷，垫付资金由乙方负责偿还（垫付期间按日万分之五支付利息），甲方可从本合同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如果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甲方需支付相应款项或遭受处罚，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15) 乙方人员：

①项目经理（该项目经理应与投标文件所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人选，下称“项目经理”），并应任命若干名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一般应常驻工程场地，每月在工程场地的时间不应少于【25】日。在项目主体工程完工前，无特殊原因乙方不得更换，乙方需要更换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如果项目经理需要临时离开工程场地，则应授权一名项目副经理履行项目经理的职责，并及时通知甲方和甲方代表。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在项目维护服务工作完成前，无特殊原因乙方不得更换，乙方需要更换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

③各专业主管工程师；

④质量保证人员和安全监察人员；

上述所有人员均须对维保同类型项目具有丰富的经验。乙方应当合理规划和调配项目经理部的人员组成，若项目经理部出现人员短缺的情况，则乙方应增派合格的人员予以补充。如甲方认为乙方所派人员不合格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于 3 日内予以更换。

(16) 乙方派驻到维护服务现场的主要服务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服务过程中如需



变动，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维护服务现场人员变动的申请，待甲方批准后予以变动。
乙方更换主要维护服务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甲方有权随时检查。

(15)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第五条 合同工期、服务报酬、支付及水电费约定

5.1 服务期限：

服务期 2025 年 01 月 0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5.2 服务报酬：

5.2.1 合同暂定总价为【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 整），不含税价为 万元，税金为 万元。

合同总价包括乙方的利润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需支出的所有人工、差旅费、物价上涨费、政策性调整增加费、投保合同规定保险的费用、安全生产费用、税金、管理费和其他相关全部费用。

5.2.2 为体现乙方在 2025 年设备清洗维护服务的安全生产、维保质量等方面的管理能力和工作服务的同质化管理原则，特对乙方每月的服务工作完成情况，对于有绩效评比较好或有重大贡献者，经甲方主办部门建议，合同主管部门审核，公司分管领导审批同意，根据甲方《安全绩效奖惩考核办法》和《技术协议》中的细则进行奖惩考核。合同金额 1000 万以下的：合同期间最大奖励与考核总额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5%。合同金额 1000 万以上的：合同期间设置固定金额为 50 万元。（中标后根据合同金额选择使用）

5.2.3、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乙方经甲方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甲方的损失，则甲方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乙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该措施费。

乙方对安全生产费应专款专用，乙方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即支付乙方安全生产费的50%（具体金额详见附件3《报



价表》），不得重复提取。经甲方许可开工后28日内，乙方完成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设施设备购置、劳动防护用品购买等其他与本项目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工作。乙方需提供甲方签证的安全生产费清单及凭证。甲方按实际费用发生情况在进度款审核后中进行核销并支付。项目结算后，结余的安全生产费应当退回甲方。

5.3 结算及支付方式：

合同形式：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5.3.1 付款方式：

（1）根据乙方完成工作任务情况，经甲方审核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45 天内甲方给予支付应支付的全额价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考核及清算费用根据本合同规定的考核细则，经甲方考核并扣除考核扣款，在当月服务款项中一次性扣除；

（3）乙方因全厂设备清洗维护工作需要增加相关人员进行全厂设备清洗维护服务的，总费用不做调整。

5.3.2 每次付款前，甲方须收到乙方提供的税率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5.3.3 甲方进行服务报酬及其他费用的支付并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附件一的相关规定从中扣除相应款项的权利。在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扣款时，乙方仅有权得到被扣减后的价款。

5.3.4 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事项，经双方协商后，甲方以书面形式另行委托乙方进行，费用按照本合同计价标准另计。

第六条 安全责任及考核

6.1 安全责任：

（1）乙方应及时组织职工学习有关安全文件、制度，做好现场危险点的预控工作。

（2）乙方必须搞好安全生产、文明生产，切实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新天公司安全工作规程。

（3）乙方在 2025 年设备清洗维护服务过程中应确保有效地预防、杜绝人身伤亡、重大设备事故的发生，确保维保质量、安全文明生产，乙方应严格遵守双方签署的《承包工程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协议》（附件 1）。



(4) 对于乙方服务人员违反相关安全规程,影响安全生产及造成的人身伤害的事件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在工作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等,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5) 事故处理:维护服务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和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甲方和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2 考核:

6.2.1 维护项目安全考核款等,由被考核单位自行缴纳至甲方财务产权部,具体考核标准详见技术协议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同意赔偿甲方使其免于蒙受直接或间接地因本合同引起的、由本合同导致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及全部损失、费用、债务、索赔惩罚和诉讼,包括:

(1) 由于乙方实际的错误、故意行为或疏忽,或被指控的错误、故意行为或疏忽或严格责任或对本合同的违约所造成的或引起的财产损害或人员伤亡;

(2) 乙方工作违反审慎的行业惯例、运行限制或任何与项目有关的合同;

(3) 乙方未遵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

(4) 由乙方原因引起的项目任何设备的提前老化、降低运行寿命、资产价值的不正常损失。

7.2 对于因以下原因所造成的项目损失,乙方可不予赔偿:

(1) 因计划、设计、安装、调试及系统本身等乙方无法控制的原因;

(2) 不可抗力;

(3) 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其他原因。

但是,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应在所有时间对项目的安全运行及环保工作负责。

7.3 就本合同而言,不可抗力系指任何一方在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台风、洪水、火灾、龙卷风、地震。但季节变化、非灾害性的气候影响、一方的经济困难、或其工人的罢工或劳资纠纷导致



本协议履行的延误或停止均不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7.4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以下简称“受影响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尽可能采取补救措施以防止损失的扩大，受影响方在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内免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但：（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义务不得因不可抗力事件而被免除；（2）不可抗力事件不得解除或减轻任何一方的付款义务。

7.5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误本合同的履行，受影响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经处理或克服后，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

7.6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超过 90 天，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在不超过 90 天的期间内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协商其它解决处理办法。

第八条 合同终止

8.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将终止：

（1）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责任或义务，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时，甲方有权在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合同；

（3）本合同一方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按本合同向甲方发出支付费用或履行支付义务的书面通知后，甲方持续拖欠达 45 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除（3）项的规定外，违约方的拖欠或违约行为在经守约方提出后，该拖欠或违约行为持续达 45 天，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本合同期满，且双方未一致同意续签本合同；

（7）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

8.2 本合同按上述 8.1 款终止后，乙方应在此后 2 个月内负责将甲方移交其管理或在堆焊期间增加的资产（包括工程资料及工程档案）清点后交由甲方自行管理。甲方有权在此期间要求与乙方共同对项目有关资产进行检验与检查。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所有款项，待乙方履行上述移交工作后三日内支付。



第九条 合同转让

双方中的任一方如欲将其在本合同下的利益转让给第三方均须经过另一方的同意，任何转让一经完成，受让人应承担转让人在本合同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如同其为本合同的原始签订者一样。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伊宁市有管辖权的____人民法院起诉。

守约方因解决本合同争议所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3 双方将各自承担法律所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税赋。

11.4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编制的项目所需的设备保洁规程、手册、规章制度和表册的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在合同终止后继续使用上述文件。

11.5 本合同中的各项义务对双方及其各自的后续者和获准的受让人均有约束力，本合同中的各项利益对双方及其各自的后续者和获准的受让人均是有效的。

11.6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本合同的签订仅仅是为了双方及其后续者和获准受让人的利益；本合同无意而且将不赋予任何第三方任何权利或利益。

11.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1.8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 1：《承发包工程安健环及文明施工协议》

附件 2：《技术协议书》

附件 3：《价格表》



附件 4：《廉政协议》

以上附件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本合同分别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开首书明之地点签署，以昭信守。

甲方（盖章）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	
通讯地址	新疆伊宁市巴彦岱镇火龙洞北	通讯地址	
甲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0552434456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伊犁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帐 号	3006022019200379329	帐 号	
联系人		联系人	
座机		邮箱	
手机		手机	



附件 4：《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甲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了进一步规范甲方和乙方双方的经济交易行为和保障双方合法权益，防止双方合作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和其他不正当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廉政协议，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除严格履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外，还应自觉遵守党和国家制定的政策、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承担应尽的义务，享受应有权利，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事，增强透明度。

二、双方都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强化自我约束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协议的履行。

三、甲方人员应遵守的事项：

- 1、不得利用项目发包、合同签订、工程量签证、造价审核、质量把关、物资采购及产品销售等职权欺压、刁难乙方，强行压级压价。
- 2、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财物或接受贿赂。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 3、不得让乙方报销、支付应当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4、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 5、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事宜提供方便。
- 6、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借款。
- 7、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四、乙方人员应遵守的事项：

- 1、不得在合同项目中使用假冒、伪劣产品，不得在工程量上瞒骗甲方，也不得在项目预决算时“高估冒算”。
- 2、不搞宴请、赠送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甚至贿赂甲方有关人员。



- 3、不得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报销、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 4、不得邀请甲方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对执行公务有影响的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活动；严禁提供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 5、不得给甲方有关工作人员因装修住房、婚丧喜庆等个人事宜提供各种便利。
- 6、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有关人员就项目费用、物资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变动、项目质量、项目验收等问题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 7、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工程分包、材料设备供应等经济活动。

五、处理措施：

- 1、乙方如发现甲方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应予以抵制，及时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并配合做好调查工作。
- 2、乙方违反本协议，经甲方核实确实存在上述禁止行为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乙方发生上述禁止行为三次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监督电话：纪检审计室：0999—6491117、6491033

九、监督邮箱：xtjiandu@126.com

甲方（盖章）：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 分账管理协议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分账管理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总承包企业）：

丙方（开户银行）：

丁方（行业主管部门）：

戊方（人力社保部门）：

为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工资专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工资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

丁、戊方作为本协议相关内容的监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信用管理等职责，督促和协调甲、乙、丙三方履行本协议。

第一章 工资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专用账户的设立。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公司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项目工程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二条 专用账户的管理。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资金托管职责和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设立专用账户，保管专用账户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在专用账户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审核确认的工资审核表后，应及时从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社保（工资）卡；
-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专用账户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将专用账户对账单报甲方、乙方备查；
- （四）甲方、乙方授权丙方将专用账户资金拨付、划转等相关信息披露给丁方、



戊方；

(五)确保账户和资金不得因支付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第四条 协议期限。丙方对专用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专用账户设立之日起至该专用账户撤销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经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企业及监理单位审核的每月农民工工资审核表,并根据丙方有关业务管理规定提交其他材料。乙方向丙方提供的工资审核表需向甲方报备。

第四章 工资专户资金收付

第六条 专用账户资金存入。工程开工建设前,甲方应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足额拨付到专用账户;开工建设后,甲方应于每月 日前将当月工资性工程款足额拨付到专用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如 1%等)。

月工资性工程款=月实际核定的工程款×%(注:工资性工程款比例不得低于我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最低规定标准)。

第七条 专用账户资金拨付。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每月日前,乙方负责将农民工工资审核表及其他代发工资所需材料报丙方,丙方应在收到材料 3 日内从专用账户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工资审核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专用账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管辖该工程的丁方或戊方核实后,丙方可直接从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乙方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补足或专用账户资金不足,丙方应及时函告丁方,丁方可以依据相关规定行使监管职责。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丁、戊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专用账户撤销,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本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乙方提供虚假资料



挪用、套用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 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工程专用账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甲、乙、丙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协议三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五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丁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戊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清洗维护服务技术规范书

编写：

审核：

批准：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伊犁新天煤化工公司全厂设备清洗维护保运工作。本技术规范书规定了设备清洗维保范围、维保工作现场要求、维保工作技术人员要求、维保工作方式、维保工作技术要求等。

1.2 招标人在本技术规范书中提出了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等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本工程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相关的国内企业标准。同时，应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1.3 投标人服务前必须到招标人现场勘察，充分了解招标人现场位置、情况、检修空间限制及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任何足以影响服务的风险因素，所有因忽视或误解工程导致的情况，投标人均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工作安排或申请增加费用。

1.4 在合同签订后，招标人有权因规范、标准、规程发生变化而提出一些补充要求，具体内容双方共同商定。

1.5 本技术规范书作为合同的技术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2 工厂概况:

2.1 地理位置:

伊犁新天煤化工建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选址在伊宁市巴彦岱镇火龙洞以北，占地面积为 200 公顷。厂址地形高差较大，北高南低，海拔标高约 1000-1080m 之间。

2.2 气象特征及环境条件

该地区属大陆性气候，因地形关系，经常形成多雨雪的天气。冬季寒冷，夏季炎热，7 月份极端最高气温为 39.2℃；1 月份最低气温为-30.9℃，极端最低气温为-36℃，全年平均气温 9℃；年平均降水量 269mm；年平均蒸发量为 1604.3mm；空气平均相对湿度 65%；50 年一遇基本雪压 1.0kPa，最大积雪厚度 79cm。最大冻结深度 120cm，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和偏西风。

年平均气温	9.0℃
极端最高气温	39.2℃（七月）
极端最低气温	-36.0℃（一月）
最热月（七月）平均气温	23.2℃
最冷月（一月）平均气温	-8.8℃



最热月的最高气温的平均值	26.4℃
最冷月的最低气温的平均值	-16.5℃
最冷日气温的平均值	-15.6℃

3 主要工作内容:

3.1 投标人工作范围为新天煤化工整个生产装置区所有设备（换热器、塔器、贮槽、储罐、分离器等）的物理清洗工作，以及清洗工作结束后废液、废渣处理工作，和现场临时软管管道的配置工作；容器清洗、容器、贮槽清污、过滤器清洗等工作；清理工作完成后清洗剂和污染物的收集、转运等工作。设备拆装、运输等工作均由招标人负责。

3.2 为应对设备清洗维护范围内的招标人自行设备清洗的配合工作、清洗后的现场处置（卫生打扫、物资及垃圾转运）、非标准设备的简易清洗等其他急需工作，招标人安排部分签证普工。由招标人主办部门根据投标人工作完成情况及量签证确认。

3.3 清洗设备、各种用于清洗的工具、转运设备机械、投标人人员的劳保用品等都由投标人自备（详见 9、材料、工器具及设备机械划分）。

3.4 全厂清洗工作量:

设备清洗面积约：物理清洗 178811m²，超高压水清洗（清洗水压力≥150MPa）93168m²；容器物理清洗约 5000m²。

清沉渣（设备清洗作业后剩余的焦油、煤尘、沥青等）总体积约 500m³。另过滤器清洗（Φ100mm*1000mm 50 根；Φ60mm*750mm 50 根；Φ300mm*500mm 30 根）；管束堵塞钻孔（平均直径 25mm，长度≤5m、6000 根；>5m、2000 根），设备清洗维护内其他急需普工（1000 人工）工作若干。

服务期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服务开始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4 内容与要求:

4.1 负责上述服务工作内容内所有换热设备的清洗、容器物理清洗、管束堵塞钻孔、贮槽清污（设备清洗作业后剩余的焦油、煤尘、沥青等）、过滤器清洗等工作。

4.2 招标人提供换热器清洗池范围内的装置性设施（如龙门吊、清洗池等）的使用，投标人负责设施维护、保养及环境保护工作，保持生产场地的清洁卫生。



4.3 投标人必承诺遵守招标人的各种管理制度，服从各相关部门管理。对投标人原因导致的设备安全事故、人身伤害事故负全责。

4.4 投标人需负责按照合同要求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编制可靠的施工方案，并报招标人审批；并按照招标人的通知准时开工；投标人应对施工方案和施工质量负全责，招标人审批并不免除投标人责任。

4.5 投标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环保质量管理体系，按照招标人的管理体系办理各种相关票证，培训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积极主动完成清洗任务。必须按要求做好班组管理工作，建立并及时完善相关台帐（安全台帐、检修清洗台帐等）。

4.6 投标人必须储备足够的人员和装备以处理突发事件的抢修工作，在计划工期内按验收要求完成清洗工作,投标人的工作应该连续进行不受节假日限制。设备配置：日常维护超高压清洗设备 1 台，普通高压清洗设备 4 台；停车检修期间超高压清洗设备 2 台，普通高压清洗设备 6 台. 以上为现场最低配置要求，如因投标人准备不足，造成处理延误，投标人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全面责任。

4.7 投标人要接受并主动配合招标人对施工过程的监督、检查，对招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解释、对指出的安全隐患立刻进行整改。要根据招标人现场设备、生产的实际情况需要，及时调整清洗计划。投标人要针对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技术改进方案和措施，经招标人审核后方可实施并承担费用。投标人在设备清洗结束或阶段性工作完成后，对在清洗工作中产生的污物做到及时处理，清理干净，做好文明检修工作，保持生产场地的清洁卫生、安全环保。

4.8 每次设备清洗完成后，投标人要通知招标人进行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便于核查。如投标人在工作完成后的质保期内出现缺陷,投标人应该立刻前往处理解决，且产生费用自理。

4.9 投标人在进行特殊设备清洗时，必须按照招标人审批过的清洗方案进行。为完成清洗所必须的临时管线的连接短节的配置，临时管线和连接短节配置所需的材料均由投标人提供。

4.10 投标人在设备清洗过程中产生的酸碱性溶液、油污等废液、以及清洗后的铁锈、污物等均由投标人进行收集并转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4.11 投标人在履行上述维保工作合同义务的同时还应遵守下列标准：

4.11.1 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

4.11.2 设备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规范。



4.11.3 任何适用的环保限制和国家、省政府及地方政府颁发的有关环保规定。

4.11.4 职业健康和安全培训手册。

4.11.5 质量培训手册。

4.11.6 环保培训手册。

4.11.7 招标人希望合理实施的任何其他培训手册。

4.12 投标人派出的人员要求

4.12.1 所有投标人检维修人员应熟悉煤化工生产区域存在的危险因素，了解换热器设备的结构，懂得高压水清洗的专业技能知识以及维护等基本要求。工作人员应至少有一年以上的换热器设备清洗维护经验，进行清洗工作的人员要求最低学历初中及以上，年龄 55 岁以下。

4.12.2 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

4.12.3 投标人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有有丰富的煤化工换热设备清洗维保经验，能及时解决设备清洗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且在维保管理岗位上至少应有两年的工作经验。

4.12.4 投标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要求技术全面，能及时解决设备清洗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至少应具有三年及以上的换热器类设备清洗工作经验，熟悉换热设备结构原理。

4.12.5 投标人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保证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合同期的 80%。

4.12.6 投标人维护人员的岗位基本配置由投标人自行确定，人员配置应保证满足日常维护消缺要求及突发故障抢修。如由于人员原因造成抢修延误，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全面承担。

4.12.7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不称职的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进行更换。投标人由于人员、技术或管理等原因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的决定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4.12.8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单位附近设立办公地点，并配备办公电话，以便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赶往现场进行处理。投标人维修人员接到招标人电话通知后，必须及时赶往现场组织消缺（白天电话通知后 15 分钟、晚上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现场，同时保证 24 小时随叫随到）。

5 清洗工作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5.1 投标人清洗设备时，不得损坏设备本体，被清洗表面无点蚀，腐蚀率小于 $8\text{g/m}^2\text{h}$ ；

5.2 清洗后容器可见设备本色，换热器清洗后的使用效果满足正常工况下生产的稳



定运行，温差达标。

5.3 验收工程量的确认，正常清洗按照常规高压水清洗计量；由于水质恶劣导致的清洗难度增加，需使用超高压清洗（清洗水压力 $\geq 150\text{MPa}$ ），按照超高压清洗计量。

5.4 清洗后的设备及管线除上述条款为应执行的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有关国家和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GB26148-2010 《高压水射流清洗作业安全规范》

GB50484-2008 《石油化工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GB8978-9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HG/T20202-2000 《脱脂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以上标准、规范为最低标准，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最新标准。在设备清洗过程中如所采用标准规范发生变化，则按照最新标准执行或按照招标人的清洗方案执行。

6 服务人员要求：

6.1 投标人应配备充足的服务人员，满足整个维保工作的运行。其中管理人员至少 2 人（项目负责人 1 名（兼职安全员）、专业管理人员至少包括专业工程师 1 名），其他还应包括专业清洗人员等。因投标人维保人员配备不齐，造成招标人设备不能及时得到维护和检修，从而影响生产运行，招标人可向投标人提出赔偿和罚款，造成招标人部分装置不能运行的可向投标人提出赔偿和罚款，其次可以立即解除合同。投标人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需填写投标人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情况表。

6.2 投标人应具备足够的技术能力，能胜任地完成维保项目的各项工作。因投标人技术能力不足，不能提出解决方案，设备不能及时得到修复，造成招标人工作处处被动。招标人可向投标人提出赔偿和罚款，情节严重的可立即解除合同。

6.3 投标人配备的人员均需从事本职工作三年以上，特种作业工种须取得相应资格证书。负责人与技术人员、安全员、起重工应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工人应提供简历表。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招标人有权辞退。

6.4 投标人中标后，须向招标人提交施工组织措施设计方案，包含项目实施方案、人员组成、工器具及设备材料等方面，并提供服务人员保险（投标人需必须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工伤保险、意外险）、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待招标人确认并备案后，方可进厂服务。



6.5 项目负责人及安全人员为投标人现场常驻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并报设备管理部备案。技术力量、员工人数以及机械装备能够满足作业安全要求；项目经理在新天公司计划停车期间必须出勤到现场，日常维护期间平均每月到岗不少于 1 次。安全消防设施、防救护器具、职业安全卫生防护用品应满足维保工程的安全需要。

7 双方职责：

7.1 招标人的责任

7.1.1 招标人应指定技术人员负责现场的接口工作,协调完成清洗工作。

7.1.2 招标人应提供投标人为完成工作所需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系统参数文件

7.1.3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及通讯、信息条件。

7.1.4 招标人应提供投标人人员进入现场区域工作的必要条件,如办理入厂证件、脚手架、压缩空气气源等。招标人为投标人提供住宿，但投标人人员吃饭自理。

7.1.5 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人维保工作实际情况参照考核标准进行奖励和处罚。

7.2 投标人的责任

7.2.1 投标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环保质量管理体系，按照招标人的管理体系办理各种相关票证，培训具有相关资质的人员，积极主动完成清洗任务。

7.2.2 投标人承诺遵守招标人的各种管理制度，服从各相关部门管理。对投标人原因导致的设备安全事故、人身伤害事故负全责。

7.2.3 投标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7.2.4 投标人负责按照合同要求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编制可靠的施工方案，并报招标人审批；并按照招标人的通知准时开工；投标人应对施工方案和施工质量负全责，招标人审批并不免除投标人责任。

7.2.5 投标人应该遵守合同条款的规定,在计划工期内按验收要求完成清洗工作,投标人的工作应该连续进行不受节假日限制。

7.2.6 投标人要接受并主动配合招标人对施工过程的监督、检查，对招标人提出的问题，及时回复解释；指出的安全隐患立刻整改。

7.2.7 投标人要根据招标人现场设备、生产实际情况需要，及时调整清洗计划。

7.2.8 每次清洗完成后，投标人要通知招标人进行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便于核查。

7.2.9 投标人要针对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技术改进方案和措施，经



招标人审核后由投标人实施并承担实施费用。

7.2.10 如果投标人在完成工作后的质保期内出现缺陷,投标人应该立即处理,且费用自理。

7.2.11 投标人承担其员工工作期间的医疗保健和工伤等事故引起的费用。

7.2.1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因采用投标人的服务,或投标人人员的失误而造成招标人的财产损失负责。

7.2.13 投标人应配备清洗工作所需的工器具,并不另行收费。

7.2.14 投标人在承包期内,必须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发生任何违法违规事件均由投标人负责,招标人有权视情况解除承包合同。

7.2.15 投标人有权利在确认危及投标人安全时拒绝施工作业。

8 安全文明管理:

8.1 投标人应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地方承包工程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化工行业有关安全管理文件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必须签订“安全协议”。

8.2 投标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投标人施工人员超过 30 人的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30 人以下的可设兼职安全员。

8.3 投标人人员在招标人设备维保期间不得发生人身安全事故。投标人必须认真对本维保有关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职工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投标人应对施工人员加强教育和管理,增强质量、安全第一的观念,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8.4 必须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工作票由招标人签发,并写明安全措施,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工作票的办理按照招标人<<工作票管理标准>>执行,严禁无票作业。

8.5 投标人施工人员应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投标人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规章制度。投标人若在施工中要新进施工人员必须向招标人提出申报,经考试合格后才可持证上岗。投标人应对新进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现场安全技术交底。

8.6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并经招标人批准



后开展工作。

8.7 投标人必须遵守招标人有关安全、文明生产的管理制度，加强内部安全、文明管理。对违反有关制度的，按维护作业安全工作考核标准和文明生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

8.8 投标人对施工人员必须按规定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用具，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心健康，符合职业劳动保护的规定要求。维保人员赴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穿劳保鞋、工作服，保证干净整洁。

8.9 投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人的管理要求，严格按安全规程文明施工，服从招标人生产调度，接受招标人文明生产考核。投标人必须有安全员，制定与本维保服务有关的安全措施。针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高空坠落、中毒、窒息、机械伤害、烧烫伤等危险或引起严重设备事故的施工，投标人应事先向招标人详细了解情况，并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投标人还应落实好保证消防安全的措施，施工时注意留出安全消防通道，不得妨碍交通。作业人员在作业区域内必须遵守招标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制度，佩好胸卡，戴好安全帽等个人安全器具，不准进入与作业无关的区域，并随时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负责人、的工作指导和安监人员现场的安全监督。

8.10 贯彻“谁污染、谁治理”的管理原则。投标人在设备清洗过程中产生的酸碱溶液、油污等废液、以及清洗后的铁锈、污物等，投标人做防止污染的维护措施，收集并转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如意外发生的泄漏污染，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治理工作，需招标人验收通过。

8.11 投标人应遵守公司规定的健康、安全 and 环境要求，保证实现健康、安全 and 环境要求的总目标，对违反有关制度的，按附录 5 进行考核。

8.12 投标人应建立自己的考勤制度。投标人人员休假由投标人自行安排，因请假人数过多而影响招标人设备维保工作，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提出索赔。

9 材料、工器具及机械设备划分：

清洗设备所需的燃料油和清洗的主要药剂盐酸、氢氧化钠、磷酸三钠、剥离剂等由招标人提供，辅料、配方添加剂和少量其他药剂由投标人提供；其余清洗所有的材料、工器具及机械设备均由投标人提供，详见如下表：

序号	材 料	备 注
----	-----	-----



序号	材 料	备 注
1	机油、油脂类	设备用机油由投标人提供，燃料油由招标人按实际用量提供
2	铁丝、钢丝	各种规格
3	工器具及其消耗用材料	各种规格
4	梯子、各类绳子和钢索	各种规格
5	各类木材	包括圆木、枕木、木方、腊木杆等
6	布类材料及制品	白布、破布、纱布、优质绸布等
7	电线、电缆	临时照明、检修工器具用
8	过滤和清洁用品、用具	包括扫帚、拖布、破布、蛇皮袋、面粉、滤油纸等
9	化学品	包括油漆、丙酮、无水酒精、玻璃水、松节水、试纸、等
10	各类喷剂、	包括清洗剂、除锈剂、松动剂、MoS ₂ 喷剂等
11	打磨、研磨用品	包括砂纸、砂布类，脱脂棉等
12	胶布、胶带类	包括绝缘胶布、自粘胶带、橡皮膏、双面胶带等
13	修补剂、防锈剂	各种规格
14	尼龙扎带	各种规格
15	劳保用品	各种规格
16	设备机械	涉及本技术规范的所有设备机械
17	主要清洗设备	高压清洗机（最低配置）压力等级 $\geq 200\text{MPa}$ 日常 1 台、大修 2 台；压力等级 $\geq 150\text{MPa}$ 日常 4 台、大修 6 台。

10 考核：

10.1 由招标人相关部门按相应职责负责维护管理、维护质量、安全文明生产工作的考核。考核按月进行，每月将上月的考核结果通报投标人。

10.2 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考核：

10.2.1 如果出现由于投标人原因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或任何其他方人员的人身伤亡事故，均应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0.2.2 投标人维保过程中由于投标人检修、维护导致设备损坏及系统停车等状况，均应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0.2.3 投标人不服从招标人归口管理部门的生产调度指挥，工作态度不端正。

10.2.4 工作人员在招标人通知后不能按时到现场处理缺陷的。

10.2.5 投标人人员有违法、违纪、违章行为时，按招标人有关厂规、厂纪处理。

10.2.6 投标人不能及时消缺，影响换热器正常运行的。

10.2.7 投标人因自备工器具或消耗性材料准备不足，导致检修延误。最低设备配置



要求：日常维护超高压清洗设备 1 台，普通高压清洗设备 4 台；停车检修期间超高压清洗设备 2 台，普通高压清洗设备 6 台。保证服务的及时性和设备清洗的质量。

10.2.8 现场文明不符合招标人文明生产标准，在招标人发出现场文明整改通知单后，仍旧不按期整改的。

10.2.9 对违反招标人有关制度的按附录 2、3、4 进行考核。

10.2.10 对投标人有关奖励标准按附录 6 进行奖励。

附录 1 投标人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情况表

附录 2 维修管理考核标准

附录 3 设备清洗维护质量与可靠性指标考核标准

附录 4 维护作业安全工作考核标准

附录 5 文明生产考核

附录 6 奖励标准



附录 1 投标人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 名	拟 任 职 务	年 龄	职 称	学 历	专 业
1.						
	工作经历					
2.						
	工作经历					
3.						



	工作经历	
--	------	--



附录 2

维 修 管 理 考 核 标 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部门	备注
1.	不符合招标人专业管理要求设立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2000-20000 元	待定，以下同	
2.	投标人不服从招标人对口管理部门的生产调度指挥	100-500 元/次		
3.	投标人工作人员工作态度不端正。	50-100 元/次，		严重者要求辞退
4.	需专业资质的作业项目，投标人工作人员无证上岗或虚假资质。	1000 元/人次		一经发现，立即停工
5.	投标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到位（未履行职责），或未经同意更换工作人员。	200 元/人/天		
6.	管理岗位人员、主要技术岗位人员驻工地时间不满合同期的 80%。	200 元/人/天		
7.	投标人负责人员缺席或未准时参加招标人要求参加的生产调度会、专业会、事故调查会。	100-500 元/次		
8.	工作人员不能随叫随到。	500 元/次		
9.	在责任范围内，不按时执行招标人安排的维修消缺工作。	200-2000 元/次		导致事故按事故定性责任划分
10.	投标人不及时报告、处理现场异常（按招标人的异常标准）。	100-500 元/次		
11.	投标人抢修消缺因资源投入或管理不善等原因未及时完成、延误工期的。	1000-10000 元/项		
12.	投标人不按要求报送招标人要求的各类报表。	100-500 元/次		
13.	投标人工作后不及时通知运行人员和点检员验收的。	100 元/项		
14.	投标人各专业负责人未做到每天向招标人管理人员汇报当天工作。	100 元/次		
15.	投标人有关负责人不如实汇报工作情况，或隐瞒事实真相。	500-2000 元/次		
16.	招标人发生应急事件，投标人不配合招标人临时安排的应急处理工作。（不限于合同范围）	1000-20000 元/次		
17.	投标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物资出现人为损坏或浪费。	按招标人购买价的 100%。		若影响工作，则加重考核
18.	投标人因自备工器具或消耗性材料的准备不足导致检修延误。	500-10000 元 / 次		导致事故按事故定性责任划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部门	备注
19.	投标人在现场使用的主要机具设备投标时计划用于维修的种类、数量等不相符。	100-2000 元/台		
20.	借用招标人专用工器具损坏的。	投标人能修复的处罚 200 元/项，损坏严重的按 100%的购买价赔偿。		若影响工作，则加重考核
21.	投标人不配合招标人开展达标、评级、安全性评价工作，或组织不力。	500-2000 元/项		

附录 3

设备清洗维护质量与可靠性指标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部门	备注
1	因投标人清洗质量原因或清洗效果不满足生产，导致换热器出现非计划停运。	5000-20000 元/次，超过 2 次招标人可即时终止合同	待定，以下同	非计划停运
2	清洗后设备系统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人确定的验收标准。	200 元/项/台		
3	由于投标人清洗质量原因，或违反招标人执行的运行规程、作业文件而造成设备投运后不符合要求导致停运返修。	500 元/台/次		最高按非计划停运考核
4	因投标人清洗质量原因在 2 个月内发生重复性缺陷。	100-500 元/项		
5	不执行招标人质量验收制度。	100 元/项		
6	使用不符合专业标准的工器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消耗性材料。	50 元/次，造成后果的加重考核。		
7	投标人提交的工程量不真实或不完整。	300 元/项		
8	因投标人提供的清洗设备不符规范要求，影响设备清洗质量和效果。	500 元/台/次		

附录 4

维护作业安全工作考核标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部门	备注
1.	不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学习安全规程、安全通报和安全管理文件，或组织涣散、学习弄虚作假。	100-500 元/人次	待定，以下同	
2.	投标人工作人员未经入厂安全教育和考试合格上岗。	500 元/人		
3.	投标人工作人员不了解现场危险品源（如有毒、有害气体、压力容器、化学药品、高压电区域等），行为违反有关风险管理规定。	100-1000 元/次		
4.	投标人不落实招标人提出的反事故措施、安全预防性演习、安全整改通知。	1000-3000 元/项		
5.	投标人不配合招标人的安全性评价、安全大检查工作。	1000-3000 元/次		
6.	投标人专职安全员不实际履行职责，不参加招标人要求的安全会议、安全工作汇报等，不服从招标人管理人员的安全工作调度。	200-1000 元/次，严重者责令撤换。		
7.	发生设备系统的重大及以上设备安全责任事故。	按事故调查的定性责任考核，严重者招标人可终止合同。		
8.	发生一般性设备事故。	1000-2000 元/次		
9.	发生管辖范围内（含检修厂房、生活区域和运输车辆等）的投标人责任的火灾事故。	按火灾的损失程度考核，不低于 1000 元/次，最高按有关法律法规。		
10.	发生管辖范围内（含检修厂房、生活区域和运输车辆等）的一般火灾险情	500-1000 元/次		
11.	投标人管辖范围内消防措施不落实、消防设施和工器具不按规定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整改、乃至影响使用	500-2000 元/项，扩大火灾事故的按相应责任考核。		
12.	发生生产人身死亡事故和特大、重大伤亡事故。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调查的处罚结果。招标人可终止合同。		
13.	发生人身轻伤事故。	1000-2000 元/人，群伤 3000 元/人。		
14.	发生未遂事故。（按招标人未遂事故标准）	500-1000 元/次		
15.	在厂区范围内发生交通伤亡事故。	按人身伤亡的性质考核		

16.	在厂区范围内发生一般责任交通事故。	500-5000 元/次		
17.	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汇报，或隐瞒事实真相。	1000-5000 元/次（事故责任另计）。		
18.	3 个月内发生同样性质的人身轻伤或一般性火灾事故、交通事故。	对应上述款项加倍处罚		
19.	投标人工作人员习惯性违章。	100-500 元/次，1 个月内累计 3 起以上重罚。		
20.	维修作业不执行工作票和动火工作票制度，或填写工作票与事实不符、冒名顶替，或由此造成不良后果。	开工不先办理工作票按 500 元/次考核，不合格工作票按 100 元/张，发生事故按性质考核。		
21.	对现场维修和试验作业不按工作票、检修规程或招标人安全技术交底要求采取安全措施和防火措施，或经验收为不合格仍不整改的。	500-2000 元/项		
22.	不定期检验安全工器具、起重机械或使用超过检验期的作业设备、器械。	100-5000 元/项		
23.	不正确使用现场检修电源箱，导致现场电源插座损坏。	100 元/个		
24.	不发放或发放不合格安全工器具、劳动防护用品	200 元/人		
25.	不执行招标人有关防洪、抗台等应急管理制度、临时方案，或组织不力。（不限于合同范围内）	500-5000 元/次，造成设备损坏的对应上述条款考核。		
26.	不符合安全规程和招标人安全管理体系的其它事项。	按招标人安全管理制度考核标准。		
27.	各级安全考试作弊的	扣 300 元/人次		并按不及格累计考核
28.	各级安全考试不及格的	扣 200 元/人次		每补考一次不及格加扣 100 元/人次，并累计考核

附录 5

文明生产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部门	备注
1	投标人工作人员行为不文明，有损招标人单位形象的。	100-500 元/人次	（待定，以下同）	
2	投标人人员的工作服着装标示（颜色）不统一的。	50 元/人次		
3	不执行对生产现场、检修楼或生活区域的文明整改通知单，或不按期整改的。	500-1000 元/项		
4	设备作业区域不及时进行清理、或不按指定地点堆放垃圾的。	100-500 元/次		
5	对管辖设备不坚持进行保洁，设备、表计箱柜等未做到物见本色。	50 元/台/天		
6	在建筑物、设备上乱写、乱涂乱画等。	50-100 元/处，并负责恢复		
7	不经招标人批准在设备、结构、建筑物上开孔或焊接临时构件。	100-1000 元/处		
8	管辖区域内下水道、水沟等堵塞而无人管理。	200 元/处		
9	未做到维修作业现场道路宽畅、物件放置有序。	50-200 元/处		
10	检修作业未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200-1000 元/处		
11	检修时不采取措施，造成灰渣和杂物随处掉落、尘土飞扬，影响其它作业的。	200-500 元/次		
12	设备检修区域不采取隔离和保护措施，或由此造成设备、备品备件、零配件丢失、杂物掉入、地板污蚀等。	500-1000 元/次，设备和备件丢失按原价赔偿。		
13	现场工具柜、电焊机、气瓶、棚架、保温旧料、油漆、废料、拆装品等不按招标人要求定置，或经提出后仍不整改的。	200-500 元/项		
14	损坏或丢弃设备标示牌，未按时恢复的。	50-100 元/个		
15	机动车辆的驾驶和停放不符合厂内交通规定。	按招标人交通管理规定处罚。		
16	投标人运输车在招标人厂区途经路线漏灰、渣、油、杂物等。	100-500 元/次，并负责清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考核部门	备注
17	投标人借用车辆、工程机械不及时或定期清洗、保养、除污。	50-200 元/台		
18	投标人管辖区域水龙头使用后不关或漏水不更换水门，无人管理的。	50 元/处		
19	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工作和生活场所乱扔垃圾、制造环境污染、噪音等不文明行为。	50-500 元/项		
20	投标人工作人员破坏所管辖设备区域、生活区域的公共设施，或破坏花草树木。	按招标人物业管理规定处罚。		
21	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厂区内流动吸烟（不在规定的吸烟区内）。	500 元/人/次		
22	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办公和生活区域搞黄、赌、毒等违法活动。	按招标人治安保卫制度处罚，严重者责令辞退或交公安机关。		
23	投标人工作人员违反招标人生活区住宿管理规定。	按招标人宿舍管理规定处罚。		
24	投标人违规的其它未列事项。	按招标人文明生产管理制度执行。		

附录 6 奖励标准 安全管理			
1	全年未发生人身轻伤及以上事故。	100 人以上 人均 200 元/年 100 人以下 人均 100 元/年	
2	全年无违章班组 (全厂长协单位安全生产检修维护类班组)	1、10 人以下班组人均奖励 150 元/年; 2、10-15 人班组人均奖励 300 元/年; 3、15 人以上班组人均奖励 500 元/年;	
3	作业过程中发现设备存在重大隐患,及时汇报所辖车间或主管部门的,根据隐患性质及类别	奖励 200-5000 元/次	
日常管理			
1	严格履行本合同,在设备管理部季度合同履行情况检查中取得优异成绩。	100 人以上项目部 90 分以上奖励 10000 元,项目经理奖励占额度的 20%。 20-100 人项目部 90 分以上奖励 5000 元,项目经理奖励占额度的 20%。 20 人以下项目部 90 分以上奖励 1500 元,项目经理奖励占额度的 20%。	
人员激励			
1	骨干人员到岗率(骨干人员包含项目经理、安全员)	在岗率高于 90%,且月度无工作负责人以上人员离职,按每 1%奖励 1000 元。	
技术管理			
1	缺陷(隐患)管理	1、发现生产(工艺)、设备隐患,处理及时,避免了设备损坏或装置突发故障停运事故的集体或个人,视情况奖励 500-2000 元(有信号预警情况的除外)。 2、及时发现并报告有毒有害介质泄漏的个人,奖励 100-500 元(有信号预警情况的除外)。	
2	对安全生产、设备改造、技术改进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50-200 元/条	
3	根据现场设备存在问题的情况,独立编写有针对性的对照分析,并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	200-600 元/篇	
工期管理			

1	计划停车期间配合全厂检修，影响系统生产关键设备检修项目，如锅炉、发电机组、气化炉、压缩机组等关键设备的检修，提前完成的。	10000-20000 元/天	
2	突发事故抢修期间配合工艺车间检修，影响系统生产关键设备检修的项目，如锅炉、发电机组、气化炉、压缩机组等关键设备检修，提前完成的。	3000-10000 元/天	
3	日常维护期间配合工艺车间检修，影响系统生产关键设备检修的项目，如锅炉、发电机组、气化炉、压缩机组等关键设备检修，提前完成的。	1000-2000 元/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4-11-05-002)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设备清洗维护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职务： （ ） 系 （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设备清洗维护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_____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中标金额 \ 类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4-11-05-002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设备清洗维护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4-11-05-002

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设备清洗维护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伊犁新天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设备清洗维护项目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数量	单位	税率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备注	id
1	2000001829	设备清洗服务	1.0	xig					
合计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投标单位签章：

说明： 1、货物清单报价中填写标价的单价和金额，是投标人设备材料运至招标人指定的交货地点的落地价，包括本体、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配合、技术服务、买方参加设计联络会和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政府规费等全部费用的价格。

2、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规定，用图纸、清单和文字来界定供货和服务的范围和界限。

3、投标报价应为固定不变价格。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被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

4、“货物清单行报价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载明的货物描述及其单位、数量是唯一的、是投标报价的主要内涵和全部外延范围，投标报价以技术规范书中“货物需求及供货范围一览表”为准，

5、凡是技术规范中“货物需求及供货范围一览表”已经规定的信息、数据，而招标文件中其他表述与之有冲突的，一律以技术规范中“货物需求及供货范围一览表”规定的信息、数据为准，请逐行填写“单价”不得填写“零”。

6、请投标人逐行填写“含税报价—单价”、“含税报价—合价”。

7、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包含价格信息的备注。

三、报价表

详见附件。